

双鹤湖鹤首医科城配套综合体商业策划方案采购项目询比公告

(招标编号: XDEC-A20240747)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双鹤湖鹤首医科城配套综合体商业策划方案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7.3333 万元,招标人为河南航空港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位于双鹤湖核心商业区内,冠莲东二路以北、鹤西环路以西;约 38.72 亩,未来将打造双鹤湖片区产城发展的策源引擎,规划商业、办公及酒店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双鹤湖鹤首医科城配套综合体商业策划方案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双鹤湖鹤首医科城配套综合体商业策划方案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资格要求: 响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并具有履行服务所必须的资金、人员和技术能力。

2. 业绩要求: 响应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少于 3 个类似服务内容项目业绩。(提供业绩合同)

3. 信誉要求:

3.1 响应人及响应人法定代表人须满足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要求;若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询比活动。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投标人名称(省份默认全部)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查询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询比活动,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响应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

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响应人、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最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响应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即：2021年08月14日-响应截止之日），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3.3 响应人应保证其资质、业绩、人员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资料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成交的，则成交结果无效，除承担采购人经济责任损失外，采购人保留诉讼的权利（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4. 其他要求：

4.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询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4.2 响应人在询比过程中如有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在响应人企业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2024年03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5.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8月08日08时30分到2024年08月12日18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4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5F西座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200米路南）。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14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5F西座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200米路南）。

七、其他

双鹤湖鹤首医科城配套综合体商业策划方案采购项目已具备相关条件，采购人为河南航

空港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为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现拟启动本项目的询比工作，特向国内符合条件的潜在单位发布询比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 项目名称：双鹤湖鹤首医科城配套综合体商业策划方案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XDEC-A20240747
3.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双鹤湖核心商业区内，冠莲东二路以北、鹤西环路以西，约 38.72 亩，未来将打造双鹤湖片区产城发展的策源引擎，规划商业、办公及酒店等。
4. 采购范围：双鹤湖鹤首医科城配套综合体商业策划方案服务，通过对项目所处的独特环境及项目自身状况进行针对性分析，为采购人提供项目定位策略、专业化建议、方案及规划指导性意见、投资决策依据，出具商业策略顾问服务报告。
5. 服务周期：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商业策划方案并出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商业策略顾问服务报告。
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1. 资格要求：响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并具有履行服务所必须的资金、人员和技术能力。
2. 业绩要求：响应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少于 3 个类似服务内容项目业绩。（提供业绩合同）
3. 信誉要求：
 - 3.1 响应人及响应人法定代表人须满足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要求；若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询比活动。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投标人名称（省份默认全部）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查询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询比活动，其响应文件无效。
 - 3.2 响应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提供加盖单位

公章的承诺书)。响应人、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最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响应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即:2021年08月14日-响应截止之日),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3.3 响应人应保证其资质、业绩、人员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资料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成交的,则成交结果无效,除承担采购人经济责任损失外,采购人保留诉讼的权利(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4. 其他要求:

4.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询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4.2 响应人在询比过程中如有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在响应人企业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2024年03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5.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询比文件:

1. 询比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2日,每日上午08:30至12:00时,下午14:30至18:00时(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

2. 询比文件领取方式:

(1) 现场领取: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电厂路与涇河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南15F)。

(2) 网上领取:凡有意参加的响应人可在文件发放时间内联系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371-68865960,邮箱:hnx88@126.com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采购文件申请,邮件须备注清楚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

3. 潜在响应人领取文件时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章)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4. 询比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8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 15F 西座郑州市电厂路洧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询比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询比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河南航空港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郝先生

联系电话：0371- 56567612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洧美路 16 号 7 号楼 4 层 402 号

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 15F 西座（郑州市厂路洧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联 系 人：花女士、刘女士

电 话：0371-68865960

邮 箱：hnx88@126.com

2024 年 8 月 14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航空港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洧美路 16 号 7 号楼 4 层 402 号

联 系 人：郝先生

电 话：0371- 5656761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 15F 西座（郑州市厂路洧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联 系 人：花女士、刘女士

电 话： 0371-68865960

电子邮件： hnx88@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